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完善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 本次回购与证券公司合作开展衍生品交易，通过衍生品交易减少因股票价格波动造成的回购成本波动风险，确保公司权益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诉求及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3年11月21日